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拟将其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